**2022年纳米光子学研究院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研究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博士申请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**二、领导机构**

研究院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制定工作规范、评分标准、复试方案，审核复试专家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。

**三、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申请材料齐全，并按顺序整理成册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，以“姓名+专业+申请审核/硕博连读+现就读院校”命名）一份，材料不退回，请自行做好备份工作。若申请材料不全，则不予受理。研究院会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，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申请硕博连读审核条件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申请材料齐全，并按顺序整理成册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，以“姓名+专业+申请审核/硕博连读+现就读院校”命名）一份，材料不退回，请自行做好备份工作。若申请材料不全，则不予受理。研究院会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，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。

**四、材料审核**

由招生领导小组制定材料审核评分标准，并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审核小组，分别对每位考生的材料从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打分（总分300分，每方面100分）。单项评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，计算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按总分由高至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高于200%。

**五、复试**

具体安排请参见《暨南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。

**六、材料提交**

材料请按《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的时间要求提交，电子版请发送至lchwang@jnu.edu.cn，纸质版请递交或邮寄至纳米光子学研究院（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教学楼，王老师，020-37336704），以邮戳时间为准，逾期不候。

纳米光子学研究院

2021年11月10日